商水县关于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

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财预

〔2018〕209 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 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一批政府债劵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债〔2022〕5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商水县部分新增一般债劵资金用途进行调整。调整项目信息如下(详见附表)。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河南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2022年7月22日